

公平交易
执法典型案例
100 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 编著

工商出版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必达

副主任：张 经 刘小平(女) 刘占伏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燕凌(女) 韦 犀 石小六 田云鹏

刘小平(女) 刘占伏 李必达 李振成

张 经 张培侃 徐志朝 黄建华

主编：李必达 张 经

执行主编：马燕凌(女) 柴保国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孔祥俊 王志芳(女) 刘 敏(女) 刘 敏

刘晓茹 齐砚秋(女) 陈祥林 杜长红(女)

杜玉庆 李 卫(女) 李晓青(女)

李敬丽(女) 肖学文 邹克强 杨 洁(女)

张 坤(女) 周 琳(女) 赵东玉(女)

赵国彬 秦 鹏(女) 曹红英(女)

黄晓军(女)

序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是有序的经济，在市场经济发展当中，需要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我们国家的市场经济是有社会主义特色的市场经济，就更应该有序地进行，更应当是法制经济，更应加强政府对市场的科学、有效的监管和调控，否则，就不能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经济环境。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肩负着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利益，保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政执法职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着社会经济秩序的状况，从而也就从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经济的发展和稳定。而行政执法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加大执法力度，查处经济违法违章案件，特别是查处大要案件。

近两年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集中力量，认真深入地开展了“公平交易执法年”活动，加强了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采取了坚决有效的措施，不怕困难，不畏艰险，排除各种干扰，查处了一大批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经济违法违章案件，取得了显著成绩，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市场经济稳定、有序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为了展示“公平交易执法年”活动的成绩，推广“公平交易执法年”活动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提高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水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在总结近几年来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收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经济违法违章案件的典型案例的基础上，编辑了这本《公平交易执法典型案例 100 例》。我相信，此书的编辑出版，一定能够为广大公众了解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借鉴以往的经验，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实际办案能力起到积极的作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甘国屏
1997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在清除市场障碍中发挥工商职能作用,为实现跨世纪

宏伟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代前言) 李必达(1)

一、反不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	(25)
益阳市南县邮电局强制电话机用户交纳保险费案	(36)
漳浦县电力公司限定用户购买其提供的电度表案	(40)
江苏省通州市鸿运实业公司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 传案	(43)
吉安三株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 传案	(47)
深圳市坑梓俊荣行油料加工厂假冒英国壳牌国际石油公 司“壳牌”注册商标案	(50)
上海佳美服饰鞋业公司伪造名优标志案	(51)
广东世联实业(集团)公司山东发展公司伪造商品 产地案	(55)
常德市春兰制冷设备经销公司擅自使用他人企业 名称案	(57)
中国天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销售仿冒知名商品特有 的包装装潢的商品案	(60)
北京卢沟桥酒厂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 装潢案	(63)

沈阳阳光食品有限公司仿冒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案	(66)
第一电声企业(惠州)有限公司不正当有奖销售案	(68)
山东寿光酿酒总厂从事不正当有奖销售案	(70)
李再达等 21 人串通投标案	(73)
长汀县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等单位串通投标案	(76)
湖北省天门反光材料总厂侵犯商业秘密案	(78)
德州市永盛地毯厂、四方工艺地毯厂等七名当事人侵犯美国复兴地毯公司商业秘密案	(80)
成都市电信局工程总公司收受回扣案	(86)
湖南省邵阳医药采购供应站采用回扣手段推销药品案	(91)
成都红光第三产业开发总公司职工医院收受药品回扣案	(94)
沈阳欣闻广告公司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代理广告案	(99)
杭州医药物资公司采用商业贿赂手段经销“悉保康”药品案	(101)

二、经济检查

经济检查	(109)
佛山市新闻实业公司营业部及佛山市新亮摄影器材有限公司违法经营进口照相机案	(117)
湖北省石首市中山实业商社倒卖无进口证明手续的美国巴斯富汽车烤漆案	(119)
湖南金环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公司走私丝束案	(121)
上海华骏汽车销售公司倒卖走私汽车案	(123)
天津市机电设备总公司汽车经销公司为托普兰(天津)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倒卖没收走私汽车代开发票案	(124)
乌鲁木齐中原石油产品经销公司倒卖《石油产品调拨通	

知单》案	(126)
上海万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倒卖走私镍粉案	(128)
张永明倒卖棉花投机倒把案	(129)
江苏扬州美康进出口公司倒卖走私医药原料案	(131)
先锋商事(上海)有限公司超越经营范围案	(132)
应春荣无照经营旅游案	(134)
沈家荣违法收购黑斑蛙制作菜肴出售案	(135)
天津市轻工业对外贸易公司倒卖走私羊毛案	(136)
伍某、潘某倒卖过期进口啤酒案	(138)
某市集团公司倒卖国家免税商品案	(139)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产进出口防城公司经销走私进口羊毛案	(141)
俞小强倒卖进口卷烟案	(142)
香港正鸿利有限公司倒卖免税进口钢板案	(143)
深圳市蛇口南江物资贸易公司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卷钢板案	(145)
香港佳时创意有限公司倒卖走私黄金镶嵌饰品、银饰品案	(147)

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

打击制假售假行为	(153)
河南省林州市盐业公司加工销售劣质食盐案	(160)
洪江市虹达石液有限公司与洪江市精米厂合伙制造冒牌“迅达”液化气灶案	(162)
双峰县精制大米厂加工销售劣质大米案	(164)
刘文建销售劣质“羟氨苄青霉素胶囊”案	(167)
李成振制销假冒啤酒案	(170)
丁国云制售假冒“解语花”牌牦牛绒衫案	(172)

海南省生产资料公司等单位掺杂使假案	(174)
玉溪地区农资公司物资贸易一部销售伪劣化肥案	(176)
深圳市惠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假冒伪劣电线、电力 电缆案	(178)
新平县桂山镇乡镇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倒卖劣质(缺碘)食 盐案	(181)
新疆新源县种子公司、良种繁育场销售劣质玉米种子案	(184)
同兴商行经销冒牌饮料案	(187)

四、合同行政监管

合同行政监管	(193)
山东省某市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非法转包工程案	(202)
北京长安爆破工程公司、今梦广告装饰公司等单位非法 转包建筑工程拆除合同案	(205)
沈阳矿务局第三工程处虚构主体资格非法签订合同案	(207)
北京巨强经贸中心利用购销合同骗取货款案	(210)
兰州农工贸发展商行利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欺诈案	(212)
濮阳市中原油田机电建材供应处以大企业为幌子骗取七 家企业价值 543 万元货物案	(214)
新疆乌鲁木齐市民政福利工贸公司贸易总汇利用购销合 同骗取 40 万元货款案	(216)
江油市松芳企业有限公司利用购销合同骗取 35 万元购 铜款案	(218)
陈游明利用欺诈手段骗取价值 21 万元货物案	(220)
石家庄市兴科生化技术发展公司利用合同欺诈案	(221)
晋州市飞龙商贸有限公司利用经济合同骗取“博凯”牌皮 鞋案	(224)
“恒宏公司”利用经济合同欺诈案	(226)
薛冰假冒他人利用合同销售劣质电缆案	(228)

阜宁县地方经济贸易公司利用合同骗取货物案	(230)
杭州凯蒂时装厂虚假担保骗取贷款案	(231)
沈阳市永康房屋开发公司会康分公司利用合同骗取定金 和质保金案	(233)
滨州市科工贸发展总公司利用加工承揽合同骗取质量保 证金案	(235)
北京国福城乡建筑物资贸易公司利用假工程施工合同骗 取工程定金案	(238)
河北省保定市科技实业总公司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介费 案	(240)
上海某经济发展公司利用加工承揽合同欺诈案	(242)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	(247)
甘肃省华亭县安口镇“好运来”餐厅致使消费者细菌性食 物中毒案	(255)
新疆啤酒厂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啤酒 案	(257)
天津市西青区顺达汽车储运公司在销售汽车服务中以不 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案	(259)
李某某等人制售“水包油”坑害消费者案	(262)
甘肃省定西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经销不合格化肥案	(264)
安徽运漕酒厂销售已过保质期啤酒案	(267)
上海市莘闵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欺骗消费 者案	(268)
某服装加工店违反约定对消费者正当要求无故拖延案	(271)
济南市中大观泰丰商场殴打消费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 和人身自由案	(273)

沈阳穆斯林水上乐园餐厅提供服务时侵害消费者人格尊 严案.....	(275)
广东高建珠宝有限公司经销假 18K 金饰品欺诈 消费者案.....	(277)
济南庆华实业公司擅自涂改八宝粥保质期欺诈 消费者案.....	(280)
广东省韶关市液化石油气公司短斤缺两坑害消费者案...	(283)
上海漕河泾科技书店邮购图书损害消费者权益案.....	(286)
中山市再发工贸公司非法擅自开展多层次传销案.....	(288)
北京新元保健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非法多层次传销 “金复力”抗疲劳胶囊案.....	(291)
南京洛美科贸有限公司扬州商务中心非法传销案.....	(294)
现役军人曾玖文非法传销“救多善”纯天然健康食品案...	(296)
南京大渊美容保健有限公司非法传销案.....	(297)
衡阳市张和平非法举办传销人员密训案.....	(299)
沈阳大安实业有限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传销案.....	(301)
沈阳天山福园有限公司非法传销墓塔灵位案.....	(302)
沈阳市山畔保健品有限公司非法传销卵磷脂案.....	(305)

六、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311)
上海啤酒有限公司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行政复 议案.....	(320)
常州市金士达丝绸集团公司无证运输蚕茧行政复议案...	(323)
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无照经营行政复议案.....	(325)
跋.....	(329)
公平交易行政执法工作是国家干预的重要 组成部分.....	张 经(329)

在清除市场障碍中发挥工商职能作用 为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代前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局长 李必达

自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确定开展“公平交易执法年”活动以来，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平交易执法部门和公平交易执法干部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积极努力，查办了许多大案要案，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是值得大书特书的。《公平交易执法典型案件 100 例》的编辑出版，是对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平交易执法成绩的一次大检阅，也是大家集体智慧的一次大展示。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报告中明确提出，二十一世纪我们的目标是第一个十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二〇〇〇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流通体制，健全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管理，清除市场障碍，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垄断，尽快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这既是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也是赋予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邓小平同志第一次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大大地解放了人们的思想，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既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又要健全宏观调控体系，防止市场经济

的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引导人们的实践产生了新的飞跃。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清除市场障碍，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垄断，尽快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对实践的指导性，对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不可推诿的责任。

市场障碍在各个国家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经济学家认为，当前的市场障碍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①大型规模经济即行业垄断；②银根吃紧，使一些中小企业无力获得急需的资源；③过分的专利垄断；④公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及限制竞争行为；⑤昂贵的广告费用以及有实力的企业巨大的广告投入都可能成为进入市场的障碍。从我们的执法实践以及查阅相关材料来看，中国的市场障碍具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及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由粗放型经济向集约型经济转变这样一个转轨时期的特点，具体表现在八个方面：

一、经济信息障碍

对外开放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面对经济、科技全球化趋势，必须高度重视信息。信息就是生产力，信息就是财富，信息就是市场竞争的主动权。目前，我国的市场信息交流还远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一是对国际市场缺乏了解，在引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采用的一些社会化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模式的时候，有些地方、有些企业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对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缺乏警惕和防范，付出了较大的代价。一开始的“房地产风”，形成大量可耕地的闲置和6000多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空置。以后的“期货风”，国际上的投机商人趁机兴风作浪、推波助澜，形成一股不小的浪潮。接着就是股票、多层次传销等。当许多人沉醉在多层次传销使人暴富，甚至说21世纪就是多层次传销的世纪的时候，最早开始多层次传销的美国已经对它不感兴趣，政府采取了严厉的管制措施，多层次传销已经处于萎缩之中。具体到某个企业也是这样。当国外产品在中国市场

遇到侵权时，外国企业甚至驻华使馆都能闻风而动，而中国几百个知名商品商标和企业名称被外国企业抢注时则反映迟缓，处于十分被动的境地。

二是对已有的信息资源还没有实现社会化。国务院各部委，各省、市的厅局都有“信息中心”之类的机构，但是各“信息中心”是隶属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其经费来源或者是财政差额补助、或者是自负盈亏，“信息中心”考虑问题首先是如何运用手中的信息挣钱。所以部门分割严重，信息渠道不畅。

三是对零散的信息缺乏综合分析，其结果地方和企业有限的财力不能投在最需要的地方，造成资源与资金的浪费。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却有许多“过剩”：引进的彩电生产线过剩；冰箱生产线过剩；汽车制造厂过剩；高档宾馆过剩和大百货商场过剩。如果把这些“过剩”沉淀的资金用于最具竞争力的产品上，就会加速我国经济发展的进程。

四是信息欺诈。各种调查中心、信息咨询服务结构不讲资质，不讲职业道德，两三个人支起一张桌子，装起一部电话，挂起一块牌子，就开始对外营业，发布各种信息。据 1997 年 10 月 17 日《名牌时报》透露，北京有调查事务所 2000 多家，超过美国调查所的总数。仅河北保定市就有信息中介机构 400 多家。河北保定、湖北孝感、安徽宿州、福建上杭、河南和浙江杭州等地都发生过诸如“科技成果转让致富”、“珍奇动物养殖致富”、“定牌加工致富”、“寻找合作伙伴致富”等信息欺诈事件。安徽省安庆地区某乡镇企业一业务员在报纸上看到某信息中介机构发布的用稻草制作防盗门板技术后，用数万元买下了这项技术及加工机械，后来知道是上当了，多次找该信息中介交涉均遭拒绝，该业务员自悔决策不当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服毒自杀。这种信息欺诈已经引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严重注意。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打击信息欺诈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1996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查处某磁带厂寻觅合作伙伴虚假信息案，发现已有 8 家企业分别交给该磁带

厂 2 至 8 万元不等的培训费。此案由于查处及时,使许多厂家免于上当。北京市东城区工商局查处银兴技术开发公司发布虚假信息诱骗五保户张英杰签订加工面袋合同案,为五保老人追回被骗款 5000 元。安徽省宿州市工商局查处某信息中心发布协作生产大理石广告案时,发现被骗人带回去的生产原料竟是一罐罐清水。湖北省孝感市工商局集中两个月时间对科技信息中心进行清理,发现 20 家有欺诈行为,分别进行了处理。河北省保定市工商局在年检中发现有 145 家经济信息公司有欺诈行为,即予注销,使全市经济信息公司由原来的 431 家减少到 226 家。

二、人为交通障碍

人为的交通障碍使交通大动脉受阻,严重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主要有以下表现形式:

一是行政主管部门为了小团体利益在公路设卡乱收费。在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制止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情况下,河南省义马市建设局、财政局、公安局却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以义建字[1997]第 61 号文发出《关于征收城市道路、桥梁有偿使用费的通知》,决定对辖区内除消防、救护、军用车辆外的各种车辆,征收城市道路、桥梁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按车型规格由 1000 元到 2000 元不等。规定在交费的同时领取通行证,否则禁止通行。义马矿务局是该市的主要企业,其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95%,其拥有的 1500 台车占全市 1800 辆的 89%。按照通知,义马矿务局一年要交费 200 万元,实在不堪负担。义马矿务局认为《通知》违反中央关于制止“三乱”的有关规定,决定不交款。结果市公安局扣押了义马矿务局所有运行车辆。后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干预下问题才得以解决。

二是少数行政执法人员乱扣乱罚。如《法制日报》于 1997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连续报道江苏省溧阳市诸清镇城管中队队长王裕民及其部下在公路设卡敲诈百姓的事情。路经此地的各种汽车、农用三轮机动车、拖拉机等,其停车位置、有无牌照、车辆清洁

与否、是否带客、有无身份证都是王裕民等罚款的理由。1997年1—8月份该中队罚款收入总计28万元。被罚的对象如稍有迟缓，就被殴打。据不完全统计，附近村民有近300人挨过该中队的打。王裕民等乱罚款事件是比较极端的例子。但是，在道路上乱设卡、乱扣、乱罚的现象却是比较普遍的。据全国治理“三乱”办公室提供的材料，从1994年治理“三乱”以来，全国共撤除公路设卡8758处，占治理前的58%。截至目前，全国还存在各种路卡6342处。

三是少数“车匪路霸”为非作歹，严重制约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市场信誉障碍

早在18世纪，美国杰出的科学家、政治家和外交家杰明·富兰克林就曾经说过“时间就是金钱”，同时他还说，“切记，信用就是金钱”。没有信用，就可能造成交易成本的攀升、商业风险的增高，甚至威胁经济全局的稳定。所以，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把欺诈和假冒同时列为社会公害。影响市场信誉的欺诈行为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是合同欺诈。一个时期以来，有少数人认为市场经济就是自由经济，合同行为是企业自主行为，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不管。我国正处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阶段，许多企业合同意识淡漠，在部分企业领导中存在“合同无用论”、“信守合同吃亏论”以及“撕毁合同有利论”等等。所以，在一些地方经济合同出现了“四低四高”的现象。“四低”：(1) 合同签约率低。据北京市工商局对100家企业半年合同情况的调查，书面经济合同8000多份，口头合同7385份，非签约合同占48%。(2) 合同合格率低。据湖南省政协对全年合同情况的调查，在87514份经济合同中，合格的仅1300份，合格合同行为占58.6%。(3) 合同管理水平低。据辽宁省工商局调查，合同管理工作较好的只占企业总数的10%。80%的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和小型国有企业没有合同管理制度，甚至连合同专用章都无人管理。这些企业领导合同意识差，经办人员素质低，经常出现随意授权和马虎草率签合同、在违约责任中写“无”、

付款方式写“有钱就付”等，有的收到提货通知书，还不知道谁签的合同以及此货的用途等。（4）合同履约率低。据甘肃省工商局对5000份经济合同的调查，合同履约率仅为60%，如期履约的只占40%。“四高”：（1）合同纠纷增高。据北京市工商局调查，合同管理工作削弱以后，合同纠纷比过去增长25%。（2）违法合同增多。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对275户企业检查，1994年违法合同占61.5%，1995年上升为63.5%。（3）利用合同进行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的增多。通过典型调查推算，一年全国至少有500亿元金额的合同是违法的。湖北省工商局1996年开展打击合同欺诈专项斗争，收到举报投诉877起，涉及金额2.88亿元。上海市查处合同欺诈案件62件，罚款254万元，责令退还被骗财物140万元，有4案7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996年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合同欺诈案件512起，涉及违法金额7518.9万元，罚款128.5万元。兰州一家私营企业的业主利用对方急需要货的心理，几年来利用“付小头、赖大头”的方法先后骗取河北、浙江、福建等地企业货款200万元，除付给对方少数货物外，150多万元货款全部被他挥霍转移。受骗者还哄着他、宠着他去骗别人的钱顶自己的债。（4）企业经营风险和经营成本增高。企业业务往来现金交易随处可见。温州市仙尼县一棉纺厂一笔17.6万元棉纱购销业务，一手交货款、一手交货。货物拉出厂后，发现汇票是假的，结果造成货物被骗。有的地方还出现随身携带100万元现金被人骗走的事情。企业间相互拖欠严重，一个时期三角债高达3000多亿元，造成企业再生产流动资金短缺，只好千方百计到银行贷款。由于流动资金过大，循环周期过长，造成产品成本增高，国家税收减少，职工收入降低，企业发展后劲乏力。兰州长风机器厂是我国电子行业中的一家大型企业，该企业1995年产值4.9亿元，流动资金4亿元，实现利税1016万元。从1986年以来，外欠1.8亿元，欠外9000多万元，冲抵后，还有9000万元的债权，占企业全年流动资金近三分之一。仅此一项该厂每年要多支付银行约1000万元的利息，相当于

全年利税的总额。严酷的事实教育了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大家强烈呼吁立法部门在《合同法》中明确加强对合同的行政监管，以减少风险、提高信用、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

二是金融欺诈。金融业是否安全运行，不仅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的成败，而且对社会稳定有着重要影响。近年来东南亚的金融风暴充分证实了这一点。从我们执法实践看，非法金融活动影响我们经济正常运行的有这样几种表现：(1)非法从事证券、期货、典当以及“金字塔”销售等与金融紧密相关的业务。(2)在金融系统内部进行不正当竞争。如高息揽储；滥设网点；放松贷款条件，以存充贷，存贷结合；对存款来源稳定还贷能力强的单位采取请吃、赠物、回扣等方式拉拢客户；把让客户购买其指定产品作为贷款条件；邮电部门利用汇兑业务强制用户储蓄；保险部门委托公用企业强制保险；担保抵押不登记，增加了风险。这些都有可能成为市场的障碍，影响经济的正常运行。但最为危险、风险最大的是非法集资。改革开放之初，浙江温州发生一起“抬会”即非法高利集资案，曾使不少群众受到巨大损失，以致被骗的群众绑架事主的亲人，险些引发一场大乱。以后发生的北京长城公司非法集资案，受骗群众达10万余人，诈骗金额高达10亿余元。河北衡水金融诈骗案涉及金额100亿美元。江苏无锡邓斌非法集资案，金额超过30亿元。1997年8月，湖北荆州一个小保姆出身的女人骗了2万多人，非法集资2.8亿元。浙江龙达股份有限公司非法集资1000余万元。还有材料披露，山东、山西都发生过金融诈骗的事，诈骗金额少的50万元左右，多的1000万元以上。《中华工商时报》等舆论认为，非法集资与金融诈骗是一对孪生兄弟。非法集资之所以存在，是因为银行贷款不易，一般中小企业只能望“银”止渴，使非法集资有了生存的土壤；老百姓手中有了钱，不再满足银行的微利，使非法集资有了资金来源。而对金融业监管乏力也使欺诈频频产生成为可能。防止金融欺诈还是要疏通融资渠道，给老百姓投资与中小企业借贷提供方便。